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和 H 股版本，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编制。其中，A 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二、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方案获得通过。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2024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2024 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关于制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关于完善公司反洗钱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九、关于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张国明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经张国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截至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国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本议案：

1. 同意张国明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2. 同意聘任仲飞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3. 同意聘任杨海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4.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任职变更的相关手续。

张国明先生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仲飞先生任合规总监及杨海成先生任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仲飞先生，公司纪委委员、稽核审计部行政负责人。仲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公司。仲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稽核师、稽核主管、B 角（主持工作）、行政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联席负责人，中信里昂 Co-CFO、中信里昂库务部负责人、中信里昂 CFO。仲先生于 1998 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1 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仲先生于 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杨海成先生，公司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公司。杨先生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衍生品研究岗，中信证券衍生产品业务线产品开发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股权衍生品业务线销售及结构主管，股权衍生品业务线 B 角，证券金融业务线 B 角。杨先生亦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 2000 年获得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获得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理学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仲飞先生和杨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授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此外，本次会议还审阅了一项非表决事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评估开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